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八届系列会议

2010年9月20日至29日，日内瓦

WIPO 中期战略计划，2010 - 2015 年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拟议的《WIPO 中期战略计划》(MTSP)源于成员国 2006 年通过的一项关于“建立机制让成员国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建议。《中期战略计划》作为一个高层次的战略框架，将为编制 2012/13 两年期和 2014/15 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文件提供指导。

2. 附于本文件之后的《中期战略计划》论述了中期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因此而为知识产权和 WIPO 的工作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本组织在未来 6 年内希望取得的战略层面的成果；以及为实现这些成果将要采取的广泛战略。

3. 拟议的《中期战略计划》是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进行密集的互动、磋商之后制定的。文件最终稿试图尽量全面地反映磋商程序中所表达的观点和共同确定的优先重点。

4.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发表意见。

[后接 WIPO 中期战略计划，
2010 - 2015 年]

使 命

通过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弘扬创新与创造，促进各国的经济、
社会和文化发展

WIPO 中期战略计划，2010-2015 年
(2010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一、总干事前言	4
新的战略框架	9
二、实质性目标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12
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18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26
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32
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36
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42
战略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46
三、辅助性目标	
战略目标八：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50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的行政和管理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任务授权	54
四、附 件	
附件一：2010-2015 年财务概览	58
附件二：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	62

总干事前言¹

编制《中期战略计划》(MTSP)，为本组织从繁忙的日常工作中抽出身来，为今后 6 年确定战略方向提供了良机。能否沿着这些方向向前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预期的变革将对知识产权和本组织开展工作所处的形势和环境产生的影响。这些变革为数众多，而且似乎非常快速、深刻、复杂。我在此想尤其强调一下我认为对知识产权世界具有特殊影响力的五大类变革。

不断变化的蓝图

第一类是“知识经济”这一术语所涵盖的变革，主要指知识在生产中所占的价值越来越高。2007 年，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估计占全球经济产量的 30%，总值约为 1,570 万亿美元。知识所占的份额比重越来越大，刺激人们对创造新知识的投资稳步增加。在全世界范围内，投入研究与开发(R&D)的总资金，从十年前 1996 年的约 5,250 亿美元，增加到 2007 年的约 1.1 万亿美元。增加对创造新知识的投资，反过来又刺激人们对知识产生的权利所提出的需求。2007 年，全世界共提交了 185 万件专利申请，330 万件商标申请和 62.1 万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面对需求量的这一增长，各知识产权局竭尽所能，疲于应付；过多的专利申请被积压下来，无法得到处理，便是明证。没有任何迹象表明，造成需求量激增的根本推力有所减弱。相反，所有指标均表明，对创造新知识的投资将继续增加。这一趋势使得 WIPO 的各全球体系——《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马德里体系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体系——作为提高全世界应付不断增长的需求量的一致认可的机制，变得更加重要(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第二类变革具有地域性质。技术生产的核心地正在转移。多项指标证实了这一发展情况。在专利世界，这一点相当明显。1994 年，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在根据 PCT 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中，只占 7.6%。2009 年，其申请已占到 29.2%。目前，国际专利申请的前五大来源国依次为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德国、大韩民国和中国。受理申请量最多的五大专利局现依次为美利坚合众国、日本、中国、大韩民国的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

科学和技术的这一地理上的转变，当然带来了诸多影响。从 WIPO 的观点来看，技术所用的语言越来越多样化便是其中之一；各专利局需要以这些技术为依据来确定某项发明是否具有可专利性，企业和研究机构需要用这些技术来了解是否有自由使用权，以及确定哪些权利(如有的话)可能会对其意欲使用产生不利影响。语

¹ 总干事为《中期战略计划》撰写的前言意在阐述总干事自己的观点，因此并非经成员国谈判之后发表的声明。

言上的这种多样性，要求我们对各专利局之间必须在检索技术方面开展合作予以关注，因为任何一个主管局都无法掌握所有语言(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和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而且还要求我们关注 WIPO 尤其是 PCT、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工作人员的技能背景(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执行各项计划))。这些技能背景必须体现处理申请的语言能力，以确保能以收到的申请所采用的语言开展受理工作。

第三个变化趋势，是科技生产的国际化。同样，已有多项指标反映出这一趋势。在科学领域，2007 年国际上发表的科学论文中有 21.9% 都是合作发表的，这一数量是 1985 年的 3 倍。在技术领域，经合发组织(OECD)的成员国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中，有 15% 涉及在申请国以外作出的发明(因 R&D 工作中采取非国内化或国际化措施所致)。

这一趋势也带来了诸多影响。其中包括对以下方面产生的影响：各国参与知识创造中强化合作的技术基础设施(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及其人力能力(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以及各国为吸引 R&D 投资可能希望采取的战略方针和法规环境(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的能力。

从人员、产品和资本流动量加大这个意义上理解的全球化、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化以及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这一切都对创新模式产生了影响。笼统而言，这些因素催生了第四种变革趋势，即：“开放式创新”——各公司从外界寻求解决办法，无论通过使用许可、分包、R&D 合同或合资企业等传统方式，还是通过利用互联网上的求解程序或开放源码合作等更加新颖的手段，以满足自身的创新需求。开放式创新，或者更笼统地讲，创新方面所出现的不断变化的模式，对利用新型创新的能力(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以及加深认识其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影响的必要性(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都产生了影响。

第五类变革涉及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对文化作品的创作、传播和消费产生的影响。这一影响十分深刻，预示了版权制度面临的根本性挑战。这一制度目标很明确：需要提供一种基于市场的机制，以便从文化交易中提取某些价值，让创造者有着过体面生活的经济实力，同时确保创意内容能以人们支付得起的价格最广泛地予以提供。当前的问题与其说在于该制度的目标本身，还不如说在于如何在数字环境交汇中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全世界正在进行大量实验，从立法解决方案到采用新商业模式等等，都在试图了解如何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随着新闻、文学和电影与其他形式的内容都被搬上互联网，能用于寻求人们能接受的解决方案的时间不多，不会比 WIPO 《中期战略计划》所跨越的时间更长。

版权的危机，本质上涉及 21 世纪的文化资金问题。它是多项战略目标的基本内容(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参考源)和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本组织在上个世纪所专注的许多问题与知识产权的授权条件有关。这些仍是重要问题，但另一个变革领域是人们正在给予知识产权授权后使用的重视。正是这个领域，在技术转让、竞争法、卫生、环境、版权集体管理、金融制度与知识产权的交集(无形资产评估、证券化、保险等)以及知识产权在发展中的作用等诸方面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侧重点的转移，反映了人们对知识产权是一种市场机制的认可。这样，知识产权授权始终只能是全景的一部分。授权后使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则是另一部分。

对知识产权使用的新侧重，对本组织许多战略目标有影响(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和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要提到的最后一个变革领域涉及到知识差距、数字鸿沟和减贫。千年发展目标(MDG)设想在所有这些领域实现积极变化。正如本组织发展议程所明示的那样，对发展的强调，遍及了各项实质性战略目标，而不仅是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本组织所有工作领域都必须在改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参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和分享创新创造的社会与经济利益上实现进展。而这将反映为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积极贡献。

除了所有实质性战略目标均重视发展以外，要求本组织提供发展相关服务的需求，对辅助性战略目标八(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和九(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也有重要影响。具体而言，对于占本组织收入来源 93%的 WIPO 各项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其增长机会明显有限。肯定的是，这些体系的增长率将明显比要求本组织提供发展相关服务的需求的增长率低得多。在中期，根据我们现有信托基金安排的成功经验，以及去年按发展议程的要求成功举办的发展资源动员大会的情况，将需要考虑更多地利用预算外资源，为超过收入增长的新增需求提供资金。但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取代 WIPO 的经常预算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的中心作用，而只会增强 WIPO 满足成员国需求的总体能力。

上面提到的对知识产权和本组织有影响的一些主要变革因素，肯定不是全部。它只涵盖了对本组织所必须服务于的未来世界有明显影响作用的主要因素。

《中期战略计划》进程

在经修订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中，成员国通过了 WIPO 的九项新战略目标。这些战略目标成为了详细制定《中期战略计划》的起点和核定战略框架。

《中期战略计划》是通过开展密集的磋商程序制定的，是秘书处和成员国共同努力的结晶。成员国和秘书处一道——在达成共识和一致承诺努力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的基础上——携手制定《中期战略计划》，对于该计划的圆满实施将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

为制定该拟议的计划，我们将中期设定为 2010 年至 2015 年这 6 年时间，其跨度将贯穿包括本两年期在内的三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期战略计划》得到批准后，将为编制 2012/13 年和 2014/15 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提供指导，以便确保该两份计划和预算从一开始即明确地沿着成员国议定的战略方向开展工作。这样一来，《中期战略计划》便能按照 2006 年“新机制”的初衷，提高成员国在编制和落实计划和预算工作中的参与程度。

《中期战略计划》将在 WIPO 建立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工作中，成为一个重要的里程碑(附件二中附有一张说明《中期战略计划》如何适应 WIPO 的整体规划和成果框架的简图)。每项战略目标中的预期成果将成为共同议定的参考指标，以此确保秘书处在根据议定目标所实现的效绩方面对成员国负责。同时提出了很高的成果指标，作为衡量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尺度。

《中期战略计划》构成“WIPO 战略调整计划”(SRP)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而将为实现成果问责制的核心价值作出重要贡献。此外，诠释“战略调整计划”各项目标的下述四项核心价值，贯穿着《中期战略计划》所有目标中所详述的各项战略：

- *面向服务*：我们将增加对成员国及其他各利益有关方的敏感程度，客户对我们的各项服务表示满意；
- *团结一致*：我们将作为一个廉洁、敏感、高效的团体，有的放矢，以向各方提供物有所值的方式开展工作；
- *成果问责制*：我们对自己的效绩负责，并实现预期成果；
- *对环境、社会和善政负责*：我们将尊重伦理道德，关心员工、社会和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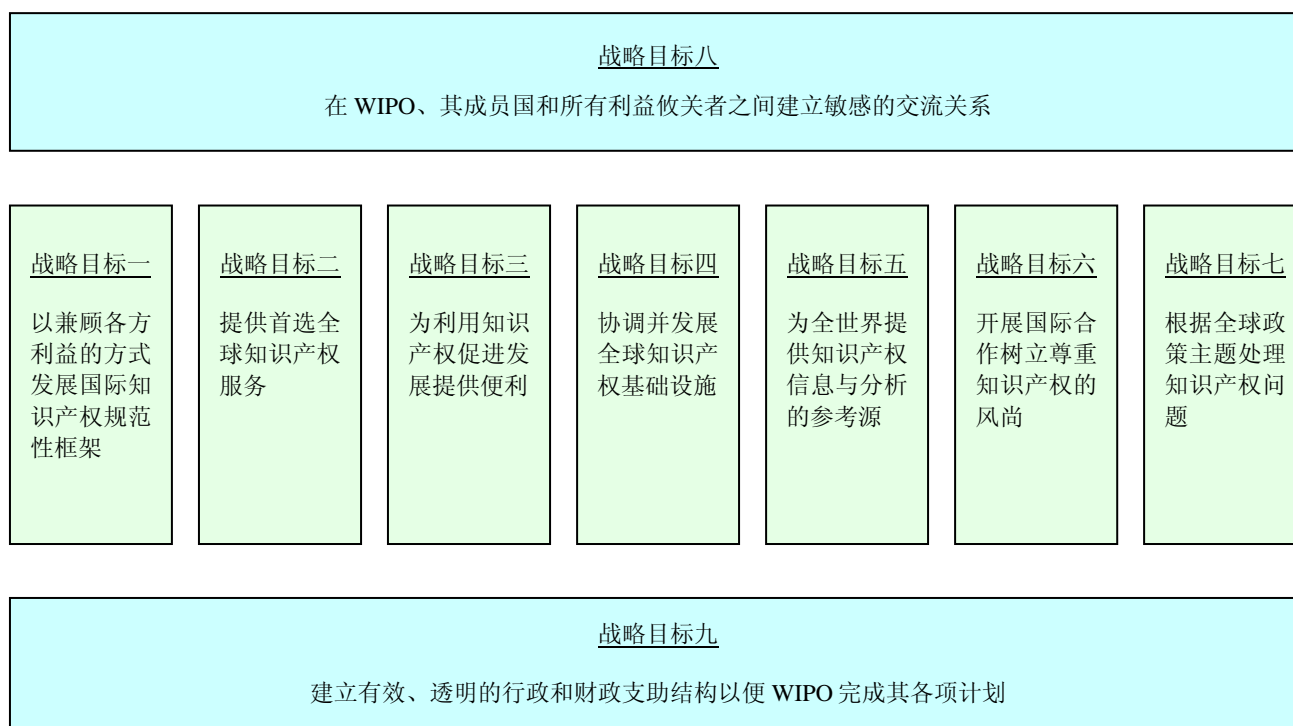
由于这一首份《中期战略计划》是在全球经济复苏仍十分脆弱之际制定的，因此编制起来十分艰难。虽然长期来看，各项指标表明，知识创造方面的投资最终将继续促使人们对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需求提高，但经济下滑在中期内将产生多大的影响，人们不敢下这样肯定的结论。附件一中附有《中期战略计划》所涉 6 年期间的财务预测概览。从中可以看出，在这三个两年期间，预计 WIPO 的收入水

平将再一次继续略有上升，预计到 2014/15 两年期，总收入将达到 6.2 亿瑞郎(低档预测)至 6.95 亿瑞郎(高档预测)之间。

《中期战略计划》虽然应当为 2010-2015 年期间提供一个稳定的总体战略框架，但无意成为一种约束措施，成员国可以决定进行中期审查，以确保《中期战略计划》始终切合实际，并继续提供适当的战略指导。该中期审查将在 2012 年或成员国认为适当的时候进行，将侧重于评估外部环境中存在哪些影响本组织确定优先重点的变革，以确保计划取得的战略成果和制定的各项战略继续切合实际。成员国还可以请秘书处定期汇报成果落实的情况。

本组织能否应对外部环境中出现的各种趋势和发展情况对我们提出的挑战，抓住它们带来的机遇，对于 WIPO 的相关性和未来将起到决定性作用。因此，对于这次与成员国加深战略层对话的机会，以及齐心协力为实现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制定共同的战略和指标，我给予极大的重视。

新的战略框架



该新的战略框架已由成员国于在经修订的 2009 年计划和预算中予以通过，而且原封不动地保留在核准的 2010-2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因此，上述九项战略目标成为了《中期战略计划》的核定战略框架。

战略目标一至七涉及本组织的实质性业务。

战略目标八和九属于“辅助性”目标，旨在提供健全的管理和善政体制，确保有效的双向交流，以帮助实现各项实质性目标，并确保对成员国负责。

WIPO 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均已纳入 WIPO 根据所有 9 项战略目标所开展的工作；具体反映在《中期战略计划》的所有说明内容中，并参见下表。

WIPO的各项战略目标与发展议程之间的关联²

WIPO的各项战略目标与发展议程之间的关联

战略目标八 在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发展议程建议 2, 3, 5, 14, 30, 40, 42, 43						
战略目标一 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发展议程建议 1, 4, 6, 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2, 36, 40, 42, 44, 45	战略目标二 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发展议程建议 1, 6, 10, 31	战略目标三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发展议程建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战略目标四 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发展议程建议 1, 6, 8, 10, 11, 12, 19, 20, 24, 25, 27, 28, 30, 31, 40	战略目标五 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来源 发展议程建议 1, 6, 34, 35, 36, 37, 38, 39	战略目标六 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发展议程建议 1, 6, 13, 42, 45	战略目标七 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发展议程建议 2, 5, 6, 7, 19, 23, 24, 26, 27, 29, 36, 39, 41
战略目标九 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WIPO完成其各项计划 发展议程建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² 本说明图表的依据是已获批准的2010/11年计划和预算文件，在该文件中，九项战略目标下的每一计划中都专有“发展议程关联”一节。

[空白页]

战略目标一

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u>战略成果</u>	<u>成果指标</u>
成员国全面参与，为调整现有国际知识产权框架，就共同关心的领域中应采取哪些立法和实际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	成员国在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的每一重大领域中达成一致意见

战略目标一 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本战略目标旨在确保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发展适应瞬息万变的全球技术、地缘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同时顾及执行发展议程关于准则制定方面的建议。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这一框架，对于确保知识产权制度继续服务于鼓励创新与创造这一根本宗旨，通过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规定灵活性等手段来顾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个国家的需求与利益，并实现(i) 创造者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与用户和公众的权利之间，以及(ii) 鼓励创新和创造与传播创新和创造作品的社会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挑战与机遇

知识产权(IP)遍布于涵盖国家、双边、诸边、区域和多边协定的一张复杂网络之中。然而，在当今数字驱动的全球化世界中，知识产权涉及的主题——新技术、新外观设计、品牌、创意作品——已不再受领土疆界的局限。对以上主题的任何关注往往需要上升到国际一级才有效(举例而言，这对于处理互联网行为的问题几乎是无法避免的)。WIPO 管理着 24 项多边条约和四大全球服务体系，因此长期面临着如何提出兼顾各方利益的多边解决方案，以确保国际规范性构架继续有效，继续服务于其在全世界范围内鼓励创新与创造这一宗旨，并为所有国家均能受益于技术和文化进步提供便利。

过去十年中，本组织在准则制定方面没有取得太大进展，成员国在多个领域都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准则制定方面进展的缓慢，与往往直接对知识产权运作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变革的快速之间，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必须在 WIPO 的多边谈判中取得兼顾各方利益的成果，否则这些多边进程便有遭到破坏的危险。如果本组织不能为各方关注必须作出的调整和变革提供论坛，定会造成诸多危险。本组织在经济准则制定方面的作用将会削弱。多边做法可能被其他论坛的双边或诸边做法所取代。一些问题可能会交由市场或技术自行处理，而不是通过政府直接影响下的公共政策来提供解决办法。

要应对这一挑战，要求秘书处必须提供一个公正、敬业、有利于成员国决策的环境——确保各委员会的议程尽量全面、公正，以争取找到多边解决办法，并能制定出全面涉及技术发展所有领域而且兼顾各方利益的规则，无论是数字技术的最新发展，还是传统知识的各种体系。我们目前拥有的机会是，通过提高成员国相互之间对准则制定问题的认识，为今后推进准则制定方面的讨论奠定基础。

由于全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环境充满动态，因此要求在所有领域中不断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同时认真兼顾所有利益有关方的利益，包括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国、权利人和公众的利益。

在此背景下，本组织中期内在规范性活动的主要领域(专利、版权、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传统知识)方面所面临的一些具体挑战与机遇，可以总结如下：

- **专利。**生命科学、合成生物学、纳米技术、材料科学、环境科学和能源及其他领域的新技术正在不断推陈出新，扩大利用范围，从而对如何跟上这些进展，了解国际舞台可能需要采取哪些行动(如果需要采取任何行动的话)来应对这一发展形势，提出了紧迫的要求。还必须确保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各国采用适合其发展需求的专利法律和政策，并能在如何利用国际协定中规定的灵活性方面作出知情的政策抉择。
- **版权。**随着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的使用，创意内容——以及各种新的文化表现形式——可以以前所未有的程度向全球提供，而版权法却仍然受领土范围的限制。在全球范围均可以获得创意内容，对版权制度既带来了机遇，又提出了挑战。这种受市场驱动的技术变革，使当前的制度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并对如何促进、保护和奖赏创造，同时确保人们能获取受保护的作品和公有领域的作品提出了新的问题。
- **商标。**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包括不正当竞争)的创造、使用和法律保护所采用的传统做法正经历着根本性变革。对开发和维护品牌——这一将无形的名声和商誉与有形的产品和服务合为一体的载体——进行投资，正成为知识产权政策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 **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各成员国在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问题上存在大量不同的法律和行政做法，对于在经济行为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保持一致性提出了严重的挑战。
-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政府间委员会(IGC)2010-2011 年的任务授权得到一致通过，为全球社会争取使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被国际上明确承认为知识产权，并得到尊重，以及找到适当办法，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GR)之间的关系，带来了历史性机会。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产权，将是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方面的一大转变，而且也是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普遍性的承认。政府间委员会新的任务授权期间的第一个具有里程碑

意义的挑战，将是政府间委员会能否就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并提交 WIPO 大会，由大会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

战 略

中期内将采取以下战略：

- (i) 创造机会，改善关于各项问题的交流和认识；为各成员国开展合作和进行谈判提供有利环境。
- (ii) 查明哪些领域为所有成员国所共同关心，并可能足够的成熟性、适于进行多边谈判。

专 利

这些战略将包括：

- (iii) 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中：
 - 继续为成员国提供支持，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研究与专利相关的当前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对各种政策选项进行资料详实的分析，为开展辩论提供值得信赖的论坛；
 - 加大工作力度，深化人们对专利制度的作用及其基本原则的认识，包括对如何利用专利制度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及其所面临的各项挑战的认识。

版权及相关权

这些战略将包括：

- (iv) 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中：
 - 继续支持成员国就版权例外与限制开展工作，并尤其侧重于改善视障者及其他阅读障碍者获取知识的机会，同时加速改善其他残疾人、教育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获取机会方面的工作。
 - 继续支持成员国为保护音像表演，以及保护广播组织开展工作；
 - 对一些具有重要全球影响力的新问题，例如孤儿作品或者必须加大版权权利人与互联网中间商在合法提供创意内容方面的合作力度的讨论范围进行探讨；和鼓励考虑采用自我调节以及通过正规渠道加以解决等做法。

- (v) *利益有关方平台*。继续为开发视障者“利益有关方平台”提供支持，并争取让这项平行开展的工作与 SCCR 的讨论结合起来。将探讨增加特设利益有关者平台的可能性——邀请所有国家公共和私营部门感兴趣的利益有关者自愿参加——以此作为处理涉及数字内容的创造、获取和使用等具体问题的实际解决办法。
- (vi) *全球探索工作*。将倡导开展一项关于数字环境中版权的未来和文化融资问题的全球高级别探索工作，这些问题从范围和影响上讲，无法及时以恰当的方式通过在常设委员会正常谈判当中加以解决。这项工作将由多个利益有关方参与，并将开展实况调查，以了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现有的法律、市场和技术条件所提出的挑战与机遇。

品牌与外观设计

这些战略将包括：

- (vii) 在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中：
 - 支持广大成员国参与 SCT 这一讨论与品牌相关的知识产权发展问题的主要渠道的工作。继续对 SCT 在各不同领域的工作可能取得的潜在成果的形式采取灵活做法，既可以使用软法律文书，也可以缔结国际条约；
 - 探讨推进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趋同方面的工作，争取采用与《新加坡条约》(商标)相类似的国际外观设计法律条约的形式；
 - 探讨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的工作范围；
 - 鼓励在地理标志领域开展多边合作，具体手段可以包括交流经验，共享地理标志信息；
 - 利用现有的机构框架，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争取取得成果，例如利用《新加坡条约》大会开展修正《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的工作，以及利用巴黎联盟各大会提出具体的建议。
 - 通过定期举办专题会议的方式，补充已建立的机构框架中所开展的工作，为成员国和感兴趣的各方就可能适合开展新的多边规范性发展工作的主题(包括不正当竞争问题)提供非正式论坛。对于此种热点问题，将通过开放、非正式的形式加以解决，例如通过举办专题讨论会或其他会议的形式，让各国政府代表及利益有关者群体的代表进行非正式的、无偏颇的意见交流；在适当情况下，所交流的某些意见也许将促成在某些具体领域正式开展准则制定工作。
 - 保留强大的公有领域，避免盗用标志的行为。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

这些战略将包括：

(viii) *在政府间委员会中：*

- 为争取就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而筹备和举行国际谈判提供便利；
- 支持为建立一些具体机制开展工作，为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或者其适当利用作出贡献；
- 争取明确了解知识产权对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遗传资源——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惠益共享作出的贡献，以及知识产权在以公平和适当方式利用遗传资源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

(ix) *能力建设。*根据请求，WIPO 将为广大社区、国家和区域提出的倡议和设立的项目，其中包括为在国家和区域法律制度中有效地实施其所通过的国际文书，提供根据具体情况专门制定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技术支持；

(x) *国际合作。*WIPO 还将与其他相关的多边论坛和国际组织合作，以明确了解知识产权专门知识和 WIPO 的各项活动，对扩大国际上为加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产权的保存、促进和保护方面的努力所作出的具体贡献。

战略目标二
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u>战略成果</u>	<u>成果指标</u>
为用户提供其首选的全套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产品与服务	1. 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成员国有效利用 WIPO 各种全球产品与服务的范围扩大
	2. 各界对 WIPO 的全球服务和产品提出的需求量提高，从而有助于本组织的财政可持续性
	3. 用户对 WIPO 的各项全球知识产权产品与服务的满意程度提高

战略目标二 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本战略目标涉及 WIPO 的核心服务，亦即本组织的创收业务。本战略目标的宗旨是，通过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并为用户带来附加值的各项有吸引力的服务，使 WIPO 的各全球体系和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成为用户首选的体系。

挑 战与机遇

WIPO 提供的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为确保本组织的财政稳定和增长奠定了基础。这些服务——尤其是《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海牙体系)以及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共同的创收总额，约占本组织收入的 93%。

各该项服务都有一个优势，即：一切出于自愿。然而，这一优势也让各项服务置身于一个竞争性市场，用户为实现服务目标可能有多种选择的可能性。要想确保 WIPO 提供的各项服务继续成为其各自领域的首选体系，从而扩大本组织的收入，就必须在中期确保各项服务具有应对形势不断变化向其提出的挑战的能力。这些挑战包括：要求在国际上给予保护的需求增大；需求的地理构成发生变化，从而要求秘书处内部必须掌握各种不同的语言技能，并加强利用技术开展翻译服务的能力；各体系的数据交流转为在电子环境下进行；在这一电子环境中，必须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其参与其事。

全球金融危机以及因此而致使 2009 年 PCT 和马德里体系的申请量出现 WIPO 历史上的首次下降，也提出了额外的挑战，并产生了严重的财政影响，尤其考虑到国际局履行各项职能需要大量的资源，其中一些费用是固定不变的，更是如此。

随着生产对技术的依赖性日益加强以及日常生活中对技术的使用越来越多，一方面，提高了各种知识产权的申请量，但另一方面也增加了产生知识产权争议的可能性。贸易和商业的国际化程度的提高，让越来越多的此种争议具有国际性特点。因此，对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供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和工具的需求量将继续上升。有证据表明，一些成员国在为集体管理组织作出国内安排上难度越来越大，而且版权制度中的其他领域也纠纷不断，这也为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提供援助带来了机会。

WIPO 提供的各项不同的全球服务在中期将面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挑战和机遇：

PCT(专利)

- (i) 国际检索尽管成本很高，但仍在质量和守时性方面参差不齐，因此其在 PCT 客户中享有的信誉有受损的危险。之所以存在质量和守时性方面参差不齐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咎于因需求的不断增加，致使各专利局在完成工作量方面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
- (ii) 对 PCT 体系的需求继续在地域上发生着快速的变化。尤其是，来自日本、大韩民国和中国的国际申请大量增加，在 PCT 所有申请量中所占份额越来越大，2009 年已增至占总申请量的 29% 以上。
- (iii) 需求上的这一地域变化产生的一个影响便是，现有技术所用的语言越来越多样化。这种多样化带来了诸多后果：世界上任何一个主管局都越来越难以独立完成对整个现有技术进行检索和审查的工作；企业和机构越来越难以确定是否有自由使用权，而且越来越难以避免发生无意侵权的行为。最后，这也对国际局工作人员的构成以及国际局所使用的系统和工具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 (iv) 信息技术为向用户提供附加值带来了机会，因此将提高 PCT 的吸引力。举例而言，此种附加值中包括安全查阅文档，这也应当有益于提高受理工作的生产率(通过国际局与用户之间的电子联系界面)以及使用机器翻译工具。
- (v) 仅五个法律管辖区提出的 PCT 申请就约占 93%；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作为用户在 PCT 体系中的参与程度很低。必须加大力度，通过为国内创新促进与技术进步提供便利的方式，增强发展中国家在 PCT 体系中的利害关系和主人翁意识。
- (vi) 有必要提供技术援助，提升发展中国家各国家局的能力。
- (vii) PCT 体系应当为充分公开知识，促成向所有成员国转让和传播技术作出贡献。

马德里体系(商标)

- (viii) 马德里体系的地理覆盖面仍然有限(只有 85 个缔约方)，世界上大部分地区仍未加入该体系。此外，对于已加入马德里体系的国家而言，加大其对该体系的使用力度仍有很大余地。因此，马德里体系有着巨大的增长机会。建立一个覆盖范围全面、使用率高的国际体系，将极大地有助于确保全球市场有序。

- (ix) 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参与程度相对较低。对于这些国家的产品而言，品牌作为扩大市场的手段，仍未得到很好的利用。
- (x) 马德里体系的双条约结构(《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过于复杂，实际操作起来很麻烦，降低了对用户的吸引力。因此应抓住机遇加以简化，简化后可能会提高人们对马德里体系的使用率。
- (xi) 为提高效率和生产力，国际局在这一领域的业务程序和运营方面存在着巨大的精简和重建空间。许多重复性服务业务有待自动化。与用户和各主管局之间进行的电子通信很不平衡。此外，还必须采用信息技术提供的一些工具，例如：术语数据库、翻译记忆、工作流程管理系统和机器辅助翻译。
- (xii) 必须更加重视客户服务，尤其是体现品牌利用方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模式的客户服务。建立一套更加敏感的客户服，将提高马德里体系对用户的吸引力。

海牙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

- (xiii) 与马德里体系一样(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海牙体系的成员不具有全球性(只有 56 个成员)。为改变这一局面，1999 采用了《日内瓦文本》，纳入一些为满足更多缔约方的国内程序而作出的若干规定。《日内瓦文本》目前势头良好，必须尽一切努力充分利用这一势头，扩大海牙体系，使其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全球体系。
- (xiv) 在海牙体系的地域范围不断扩大的同时，《日内瓦文本》中为满足各不同国家的一些做法而采用的若干规定也将首次开始实施。因此，国际程序将变得更加复杂，可能导致出现其对用户的吸引力降低的危险。
- (xv) 如果提高海牙体系的使用率这一目标得以成功实现，将需要对安排从事该体系管理工作的人力资源进行相应的队伍建设，以适应用户群的特点。
- (xvi) 随着海牙体系的发展，将需要提高信息技术支持服务的先进性，以实现适当水平的生产力目标。尤其是，将需要扩充受理体系的用户界面以及已提供的电子商务工具。

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

- (xvii) 《里斯本协定》现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但成员国却不足 30 个缔约方。正如世界贸易组织(WTO)曾举行谈判，试图建立一个全球地理标志注册簿的经验所显示的，要想把里斯本体系变成一个有广泛国际参与的体

系，任务艰巨，难度不容低估。然而，里斯本联盟大会已对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规定了任务授权，为了解如何改善里斯本体系，增加其对各国和用户的吸引力，提供了一次良机。

- (xviii) 从中期来看，还需要制定信息技术战略，以确保发挥当前所作投资在创建全面电子化注册和通知程序中的杠杆作用。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替代性争议解决)

- (xix) 争议可以致使知识产权资产无法发挥作用，导致生产力丧失，并让社会无法享受创新带来的利益，让企业无所适从，有些诉讼可能具有破坏性，而且费用高昂。当今世界，与知识产权创造和使用相关的交易越来越具有国际性，因此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作为替代诉讼的一种中立、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务，完全有机会提高其使用率。
- (xx) 创新模式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开放式创新——这种让各公司从外界寻求解决办法，以满足其自身创新需求的趋势——变得日益普遍。开放式创新的一个特点是，由多方参与者订立合同，共同执行创造知识和共享知识的项目。同样，由于其中许多项目都具有国际性，因此中立的、国际性争议解决服务的使用率得到提高的机会很大。
- (xxi) 虽然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仍是唯一专门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的国际中心，但市场上也存在许多竞争对手。能否在这一市场中生存下来，将取决于其有效、高质量、有见识地提供各项服务的能力。
- (xxii) 域名系统势必会进行重大改革，包括大量增加通用顶级域(gTLDs)的数量，以及采用国际化(非拉丁字符的)gTLDs 和域名。这些改革对知识产权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程序》(UDRP)所产生的影响尚不确定。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需要继续发挥前瞻性作用，向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提出程序和解决方案的建议，以减少这些改革对知识产权或对 UDRP 作为制止抢注行为的有效手段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战 略

每项服务所采取的战略互不相同，但以下四项原则目标是共同的：

- 扩大服务范围，使各项服务真正具有全球性，以及为此加大市场研究、宣传、简化程序的力度，增加附加值；
- 进行适当投资，确保各项服务继续得到利用并得以扩大；
- 提高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各项服务中的参与程度和从中获得的利益；以及

- 根据每一领域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制定明确的信息技术战略。

现将各项服务的具体战略详述如下。

PCT - 战略

- (i) 对 PCT 用户、非用户和潜在用户进行研究，争取对其行为以及影响到 PCT 使用方面的各项因素有更好的认识。
- (ii) 对 PCT 现有费用结构和定价模式进行审查，争取使 PCT 体系更加方便申请人使用，尤其是方便中小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使用。
- (iii) 对国际局受理国际申请的内部效率和成本效益进行分析，争取降低受理以及与之相关的成本。
- (iv) 作为迎击各国家专利局在处理积压的专利申请量方面所面临的重要挑战的工作中的一部分，强烈鼓励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提高其工作产品的质量，并遵守其完成任务的时限；为调查 PCT 合作研究和审查提供支助。
- (v) 对 PCT 现有的培训、提高认识和宣传工作进行研究，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确保其符合 PCT 用户的需求和期望。
- (vi) 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并根据发展议程的建议，提升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的能力。
- (vii) 继续开发和布署各种技术确保 PCT 更加有用、高效，并确保其完成任务的机制更加有效。
- (viii) 从数量和质量上改善向公众提供的 PCT 以及 PCT 相关的信息，包括以方便用户使用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国情适当地提供技术知识。适当地公开技术知识。

马德里体系—战略

- (ix) 查明妨碍各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因素。更积极地与非马德里成员国接触，以了解并解决其关注的问题。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各项战略，以扩大地域覆盖范围，并制定宣传计划，更有效地宣传各具体国家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 (x) 与各缔约方合作，共同确定是否已经为全面实施马德里体系制定必要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规定，并帮助各缔约方制定和实施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措施。
- (xi) 鼓励缔约方对简化马德里体系并使之转变为完全建立在《马德里议定书》基础上的环境所带来的利益进行审查。帮助加入《马德里协定》但未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三个成员国加入《议定书》。
- (xii) 致力于对各项业务进行不断评估，争取提供更加精简、有效的服务。
- (xiii) 营造一种面向高质服务的组织文化，并对用户的满意程度进行监测。
- (xiv) 完成信息技术现代化工程的第一、二和三阶段的工作，包括为执行第三阶段的工作与外界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从而为持续支持最终建立的系统负起责任。

海牙体系 - 战略

- (xv) 定期对海牙体系使用方面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并与国家/地区体系进行比较，以便为宣传活动提供信息，争取赢回过去的用户并吸引新权利人。
- (xvi) 重点针对那些一旦加入《日内瓦文本》，可能将促使海牙体系得到更大利用或吸引更多国家加入的未来缔约方开展工作。
- (xvii) 通过以下简化海牙体系，使之对首次使用海牙体系的用户和潜在成员更具吸引力：
 - 鼓励加入《海牙文本》(1960 年)但未加入《日内瓦文本》(1999 年)的剩余成员于 2015 年前加入《日内瓦文本》。
 - 为废除《伦敦文本》(1934 年)提供便利。
 - 进一步开发法律框架，以确保《共同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始终符合用户的需要。
- (xviii) 继续开发电子国际申请系统，并延伸提供在线服务。

里斯本体系 - 战略

- (xix) 利用“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开展的调查和研究，确定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各步骤今后的时间安排。

- (xx) 创建“电子国际注册簿”。开始与所有感兴趣的里斯本成员国的主管机关进行电子通信。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 战略

- (xxi) 加大对知识产权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的宣传力度。
- (xxii) 加大对争议解决服务用户的需求进行市场研究的力度，了解影响用户决定是否采用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的各种因素。
- (xxiii) 通过以下方式，让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供的争议解决服务更具吸引力：
 - 根据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通过包括基于信息技术的企业解决方案在内的各种手段，调整中心的各项程序和办案基础设施。
 - 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用户和机构合作，根据各自活动领域经常发生的争议的具体特点，制定特制的程序。
- (xxiv) 针对国际知识产权交易量可能很大而且需要中立、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争议解决服务的一些知识产权政策领域开展工作，例如与无害环境技术相关的技术转让协议。通过为解决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争议提供中立、支付得起的程序，可以帮助为促进绿色技术转让而建立的各种机制的成功运作。

中心所开展的关于国际技术交易中的争议解决的调查，将为进一步了解用户的需求提供实际的帮助，从而提高中心各项服务的效率。

战略目标三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战略成果	成果指标
更多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1. 本组织全面重视发展，发展议程各项原则与建议被有效纳入所有相关计划工作的主流。
	2. 具有兼顾各方利益的政策/立法框架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数量增加。
	3. 有强大、灵敏的知识产权机构和知识产权相关机构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数量增加。
	4. 更多数量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具有相关技能的人力资源达到足够数量。

战略目标三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提供便利的目标，促使 WIPO 开展多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是通过本组织每一部门的各项计划提供的。就所有这些活动而言，这项贯穿于各领域的战略目标的中期工作重点，是要帮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s)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根据其各自的经济形势，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推动实现其国家发展目标。

WIPO 发展议程在确保 WIPO 所有领域各项活动有助于实现本项战略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挑战与机遇

WIPO 的一项总体目标，就是要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掌握以知情、有效方式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从而确保知识产权制度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这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应对若干挑战，尤其是：

知识产权政策的一致性。知识产权是一种相互交叉的问题，它所影响的领域千差万别，诸如创新促进、市场规范、文化作品的创作、表演和发行；以及反过来又会对贸易、卫生、环境、粮食安全和获取知识产生影响。因此，知识产权政策要么必须与有关的政策相联系，要么就要纳入更为广泛的国家政策问题的范畴，例如产业政策和创新政策。一项主要的挑战，就是如何更好地帮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实现其知识产权与相关政策问题之间的一致性，或是把知识产权政策放在更为广阔的国家优先考虑事项的背景下统筹兼顾。这项工作的中心环节，就是要制定并实施鼓励创新和传播技术进步，确保可负担、公平地获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和凝聚这种知识的产品、工艺和服务的知识产权政策。

适宜的立法和法规框架。目前我们正在面临的一项挑战，就是要支持各国为建立一种安全和兼顾各方利益的国家法律环境所作出的努力，这种法律环境在为获取知识提供便利、保障其他公共政策优先重点的同时，又保护了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利并为发明人和创造者提供了鼓励措施。除权利和义务之外，其中还包括了制定相关灵活性规定，并纳入国家立法之中，从而兼顾公共政策方面关注的问题。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根据具体的国家需求，制定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法律和规定。

技术基础设施。虽然许多负责授予和管理知识产权的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都已在能力建设和提高效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这些机构的基础设施发展方面，今后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以帮助提高其生产力，及其受益于全球公共资产

和知识网络的能力。这些基础设施还将让各知识产权局开发其他服务，为当地产业和服务业机构提供帮助。

人力资本。由于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商业化要涉及到多重要素，因而知识产权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计划的要求，就变得尤为复杂。要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需要有广泛的人力资本，包括法律从业人员、训练有素的审查员、知识产权服务的管理者以及可以就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杠杆效用以推动创新并为改进企业提供咨询意见的专家。培养具有跨学科专门知识的人力资源的另一项挑战是，必须能够同时处理涉及法律、经济、商业和技术等多学科的问题。目标在于帮助发展一大批至关重要能够掌握处理上述整体要求的知识和技能的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

转型期经济体。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的目标，适用于发展水平大不一样和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水平不尽相同的各种国家。例如，许多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能力方面，已取得了长足进步。面对这些国家，WIPO 所面临的挑战就是要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援助，以满足其具体需求；同时促进这些国家之间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中小企业在全世界多数国家占了企业的90%以上，为经济活力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多数企业家、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很少利用或不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由于这个原因，中小企业在当今高度竞争、越来越国际化和知识驱动、知识产权密集的环境中正变得越来越脆弱。必须向中小企业进行宣传，提高它们对知识产权作为从其创造力和发明性中萃取价值的工具所具有的潜力，以及积极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对事业成功潜在贡献的认识。

WIPO 发展议程是一种新的、跨领域的处理 WIPO 所有工作的发展方面的办法。它为超越 WIPO 传统的技术援助计划，并确保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和建议纳入整个本组织的工作之中，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和建议不仅适用于在战略目标三下开展的活动，也适用于在本组织所有九项战略目标下开展的活动。这在中期战略计划全文的各个说明部分均有所反映。第 9 页的总结表显示了各项战略目标与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之间的关联。

在中期阶段，WIPO 将面对把发展议程的意愿转变为现实的挑战。这包括要确保用于发展议程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为成员国交付价值，确保成果得到评价，可以显示积极影响。

动员资源。随着 WIPO 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而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总需求不算增加，为帮助确保以尽可能扩大其发展影响的方式满足这些需要而对合作伙伴和资源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WIPO 的对外关系和合作关系建设活动（战略目标七）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以及为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项目动员和提供可用资源的关键要素。这不是为了取代 WIPO 用于这些活动的经常预算资金所具有的核心作用，相反是为了加速这项工作，为了提高 WIPO 响应成员国需求的能力，并为了完善 WIPO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效果。这方面的主要挑战是

抓住“WIPO 建立伙伴关系为发展动员资源大会”(2009 年 11 月)所形成的势头,尤其是向主流发展机构和慈善基金会开展宣传,提高它们对支持发展中国家有利于发展的知识产权项目的意识和意愿。

战 略

在应对上述各种挑战中, WIPO 的中期战略方法将以如下关键要素为指导:

- (i) *发展议程*。发展议程的执行战略将继续保持两个层面的工作:
- 在适宜的情况下, 采取立项的做法, 以及
 - 将发展议程建议的各项原则通过计划和预算以及工作规划程序纳入本组织所有部门的主流工作中。

发展议程的跨学科的性质, 要求在内部和外部层面进行有效的协调。中期战略计划、计划和预算以及计划效绩报告, 提供了协调框架的一方面的要素, 但这些需要进一步强化, 以实现问责制并改进根据经验信息作出的决策。

作为中期阶段的一项首要战略, WIPO 还将开发能够使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为确保发展议程得到有效实施而履行其职责的工具。这些工具将包括一项有效评价和报告的职能(自我审评和独立评价)、一项全面包括发展前景的基于成果的管理方法以及得到强化的进行国家级别影响评估研究的能力; 这些研究能够使秘书处和成员国更好地了解本组织的各项活动对发展的影响。后者的要求与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经济研究方面的工作密切相关。

- (ii) *帮助将知识产权政策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创新战略*。根据各成员国的请求, WIPO 将协助制定一项以国家为主导、基于各成员国需求的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这包括一种旨在繁荣创新和创造业绩的跨学科、各政策要件和建议的一揽子方案, 从而将为强化知识产权政策与其他创新和创造政策要件之间的联系提供框架。其他要件包括教育、投资和贸易政策、文化发展以及科技政策。与此同时, 将利用每一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 提供旨在确定知识产权如何为一个国家的发展进程作出最直接贡献的框架。WIPO 还将应要求, 为国家创新战略制定并提供能够进行系统需求评估和差距分析的方法。

- (iii) *协助建立面向发展的管理框架*, 即提供界定知识产权所有人权利与义务的基本法律框架的立法, 同时还要提供实现对创新者的鼓励和奖励与用户获取新知识之间平衡的机制, 诸如充分利用灵活性以及适合国情的有效执法的机制。这种援助将具有需求驱动、国别的性质, 并且还须提供适当的专门知识。如有国家提出请求, 还将在加

入国际条约方面提供援助，从而为各国通过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及互联网条约等，参与全球进程和国际市场准入提供便利。这种援助将包括就某个国家加入某一具体多边体系、考虑其发展利益和优先事项而具有哪些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 (iv) *开发机构和技术的基础设施*。将协助知识产权局实施计划，以便其成为更加侧重与发展面向服务的主管机构，从而有助于促进国内的创新活动，并最终实现企业与经济发展。还将援助在知识产权局内部或外部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以及初创性的知识产权学术研究机构；提供援助强化研发机构和大学的技术转让办公室；帮助出台致力于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公共计划；推动建立鼓励技术转让和获取技术的公营—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
- (v) *能力建设*。WIPO 将继续提供援助以改进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能力，可以根据各成员国的需求，采用实现自动化和改进商业方法的方式，或通过给政府官员、专业人员和目标用户群体开办教育和培训课程的方式开展人力资源能力建设。
- WIPO 学院将在提供人力资源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包括提供根据需要制定的课程和新办法与新方法，这些将得到评价，确保其具有资金效益。面向政府官员、利益有关者、学术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的常设课程，将以多种多样的课程作为补充，以扩大受众面，提升能力建设内容。这些将包括面向青年专业人员和研究生的 WIPO 暑期班；知识产权学院全球网络——它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一个共享与合作平台；以及针对中小型企业商业管理人员和企业家的经过改革的管理人员课程。
 - 初创的知识产权学术研究机构，也将被用来作为实现培训与教育地方化举措的手段。
 - 还将继续为支持中小企业提供能力建设。除了为企业家、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制作专门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信息产品外，WIPO 将加大努力为这些产品的国情改编版和当地语言版提供支持。将集中努力，在各国知识产权政策的框架内加强中小企业支助和融资机构的能力，在发现、保护、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资产方面提供“一站式”援助。支持工作将通过中小企业网站、远程学习课程和有针对性的“培训培训师”课程提供。将建立各种伙伴关系、网络和联盟，利用信息与通信技术环境的范围，做到更有效的部署，为 WIPO 面向知识产权用户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与援助。

- (vi) *驻外办事处*。将对 WIPO 驻外办事处的作用与职能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以便优化现有驻外办事处对实现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作出的贡献；同时为今后设立任何驻外办事处制定政策指南。

战略目标四

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战略成果	成果指标
建设一套以有效获取和更好利用知识产权信息与知识为特色的更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	1. 各知识产权局的业务效率得到提高，具体反映为待审时间缩短，积压量减少
	2. 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信息和知识的用户人数和多样性有所提高
	3. 创建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加强自愿国际技术合作的更多平台

战略目标四 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信息与通信技术(ICT)为提高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效率,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更有效地获取知识产权制度的产品,以及更大程度地参与这一制度,创造了良机。本战略目标旨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基础设施,加强基础设施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整个知识产权制度中的数据交流,开发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以及为增加技术合作搭建自愿平台。

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协调与发展,还有助于实现战略目标三(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战略目标二(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首要提供者)和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本项战略目标中包括执行发展议程的一些建议。

挑战与机遇

信息与通信技术(信通技术ICT)使得知识产权制度的运作方式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在基层,信通技术改变了用户与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交流程序(电子申请以及电子通知和通信),并改变了知识产权局的内部程序(电子处理和电子文档)。在基层采用信通技术,反过来又为全世界知识产权局之间,以及各知识产权局与WIPO之间,尽量加大交往力度提供了可能。而且,大量有利于广大公众获取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益(包括其记载的技术和经济情报)的大量工具和资产也因而应运而生。简而言之,信通技术在知识产权制度的法律构架之外,又为该制度建立起了技术构架。

信通技术所带来的这种转变,为我们带来了一系列十分重要的机会:

- 信通技术为各知识产权局提高效率和生产力开辟了新道路,从而让其能释放出部分资源,集中精力为当地产业界提供额外的服务,例如为当地产业界提供咨询或检索服务,以及支持技术转让;
- 知识产权局的内部自动化让各局之间得以创建平台,以便愿意作出自愿安排的各方使用,这些安排包括:知识产权数据交换,自愿版权登记,WIPO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拉丁美洲、东盟和澳大利亚、加拿大及英国“温哥华集团”之间计划作出的或正在商谈的工作共享或提高质量的安排;
- 各知识产权局内部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还让各局得以更大程度地参与数字化全球公共资产与知识网络。

然而,要想利用这些机会,必须先克服一些障碍。在最不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中,往往由于缺失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基本要件,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局需要得到援助,使这些要件到位。现代化系统的缺失,特别是依赖于纸介质的工作流

程，限制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也制约了从这些成果中受益和向其所在地区的受众提供国际水平服务的能力。这种情况加大了知识鸿沟。

此外，反映一致同意的国际合作平台要求必须在数据采集、数据交换和数据公布方面实现更大程度的技术标准化，例如WIPO所制定的各项标准，而且还需要开发读取数据的共同工具，例如WIPO所负责管理的各种分类制度：专利领域的国际专利分类、商标领域的尼斯和维也纳分类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洛迦诺分类。

发展议程通过在获取专利信息、获取版权信息、缩小数字鸿沟和支持建立强有力的公有领域等领域设立并实施具体而影响力大的项目，为加快工作进程，实现这一目标，创造了额外的机会。

战略目标四将通过以下方式为目标一、二和三提供支持：重点开发让成员国(尤其是各知识产权局)能够全面参与各该目标下的计划所必需的强有力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

战 略

为努力实现本战略目标，将采取以下各项战略：

- (i) 通过根据需求执行数字化、自动化和现代化计划的方式，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国家基础设施。WIPO将提供一套配有标准组件的信息技术系统，由采用该系统的主管局选择满足本局的下述具体的自动化需求：内部处理、与国际体系的连接(尤其是PCT、马德里体系、海牙体系及可能的版权体系)，以及履行报告义务，尤其是统计数据、法律以及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此外，WIPO还将继续执行其大受欢迎的创建技术与创新知识中心(TISCs)的计划，同样，该计划的执行将根据需求进行，以便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有更多机会获取公共的科技数据库。
- (ii) 通过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执行数字化、自动化和现代化计划，并与其他国家和利益有关方(例如出版商及其他商业提供商)之间作出的安排，将逐步扩大WIPO全球数据库的内容和覆盖面(同时也为实现战略目标五提供支持)。
- (iii) 将进一步开发用于数据采集、数据交换和数据公布的共同工具和标准，并尤其：
 - 将酌情与其他机构合作，努力加强WIPO在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领域的分类制度，并确保其覆盖面真正具有国际性；

- 将努力使WIPO各项标准得到更广泛的认可和在国际上的使用;
 - 将根据具体情况开发检索工具, 以尤其方便非专业人士查阅WIPO的数据库;
 - 将加强与全球数据库相关的各项服务(例如专利图景报告和专利法律现状检查), 以改善获取信息的机会, 并为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提供支持。
- (iv) 将根据需求, 建立自愿参加的平台, 以加强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 并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的效率及其所带来的公共利益。这一平台将以需求为驱动, 并通过拟议的标准化数据格式和采取连贯一致的做法确保互用性。
- (v) 各知识产权局和WIPO秘书处在采用信息与通信技术战略方面获得的信息和经验以及采纳的解决办法, 均在研讨会上交流, 以便为磋商和建立全球技术设施提供便利。

战略目标五

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战略成果	成果指标
WIPO 作为向决策者、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及其他利益有关者提供知识产权有关的经济和法律情报的来源作用得到承认。	1. 针对各利益有关者的需求，提供技术、品牌、法律与条约以及经济统计与分析等领域的越来越多的准确的最新知识产权内容
	2. 国际上越来越多地利用知识产权内容，更有效地实现知识产权的根本政策目标

战略目标五 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WIPO 已成为收集重要的技术公开、品牌数据以及知识产权技术和法律信息的创造者和保存者。收集的这些信息汇编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探讨重要经济部门和知识产权制度目前动态的窗口。它们对决策者、产业、商业和其他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以及相关公众具有极大的价值。发展议程也已经认识到这种价值，因而对本组织提供以经验为依据的经济分析和研究有着强烈需求。然而，WIPO 数据参考信息的价值，取决于收集的这些信息的准确性、现代化和是否符合利益攸关者的需要，以及能否无偿和普遍获取。作为国际上最具综合性和价值的知识产权信息汇编平台与门户，WIPO 享有独特的地位。根据本项战略目标，WIPO 将努力实现本组织这一无以匹敌地位的潜力。

挑战与机遇

在履行这一职能的过程中，WIPO 创造了非常重要的数据汇编。总体而言，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产生了这些数据：

- 从本组织通过PCT体系、马德里体系、海牙体系、里斯本体系、《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和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副产品中，产生了大量数据。在上述每种情况中，各项权利的法律地位的公开记录或技术公开信息的构成，均成为该项服务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成员国在各项条约中履行的某些法律义务，也产生了大量数据。例如，依据《巴黎公约》所须传送的统计资料；PCT所规定的在国家分阶段进行的数据输入；TRIPS协定规定的各项法律(WIPO在这方面与WTO签订了一项合作协议)，或者因国际法律交易而产生的某种结果，如交存条约加入书而使WIPO总干事成为条约的保存人。
- 成员国之间签订的各种合作协议或与企业部门相关当事人间签订的合作协议，也成为有价值的数据来源。这类信息包括专利国际分类、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各项安排；制定的WIPO各项标准；从WIPO援助进行数字化的国家的专利和商标信息汇编、商业专利数据库、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由信息销售商和出版商提供的科技期刊数据库中获取的数据。

这些数据汇编作为经济和法律信息来源对于决策者、知识产权用户和相关的公众，都具有极大的价值。具体来说，这些数据汇编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 *对决策者而言*，提供了决策的经验基础。这方面的事例体现在授予专利的格局以及某一国家技术的引进、输出格局上，通过PCT和PATENTSCOPE®服务就可以了解这一点；我们还可以通过PATENTSCOPE®服务，了解到某项特定技术(诸如某种药品)是否在任何特定的国家受到保护；或者了解在国内法中是否存在某项具体的法律规定(如某种例外)，如存在，是哪个国家的法律——这些知识，我们可以通过WIPO Lex来获取。WIPO Lex是WIPO的全球法律和条约数据库。
- *对使用者而言*，可以作为获取知识产权保护或避免因疏忽而侵犯他人权利的重要工具。有关数据汇编这方面作用的事例，决定了在某一特定技术领域运作的自由；进行检索以确定是否某一拟议的品牌尚未作为创造的商标进行使用；对一项发明或一个外观设计进行分类以编制申请书，甚至是进行版权保护状态评估。
- *对相关公众而言*，可以作为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社会利益最大化的重要方法。这方面作用的事例就是提供PATENTSCOPE®服务，以此作为决定在某一特定技术领域运作自由的手段，或作为查明特定技术或品牌所有权的方法。

鉴于知识产权本身在知识经济中已具有更大的价值和重要性，因而WIPO数据汇编的所有上述功能和目的就变得尤为重要。与此同时，随着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改进，实现这些功能和目的的可能性也有所增加。本项战略目标的宗旨就是要为决策者、使用者和相关公众充分实现这些数据汇编的全部潜力。依据不同战略目标开发数据汇编的每项工作(如战略目标二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和战略目标四下的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都根据不同的战略目标进行开发。根据目标五，这些工作归纳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共同意愿就是使之完善并具有综合性，采用的方法将会提高本组织作为全球知识产权参考数据源的声誉，并使本组织提供服务的质量更上一层楼。

在完成本项战略目标的进程中，WIPO面临着一系列重大**挑战**：

- (i) 作为国际数据汇编，WIPO 汇编的质量取决于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统计数据或有关 PCT 所规定的进入国家阶段的关键数据的传送，长期以来既是法定义务，也是本组织的活动；但由于并非在所有的国家中都具备相应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因此全球范围的数据普遍传输尚未实现。在这方面，根据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和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开展的各项活动，也应为本项战略目标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 (ii) 建立原始数据汇编和根据这些数据汇编提供服务与分析，乃是本组织近期开展的活动。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人力资本须得到进一步加强。最近指定的首席经济学家和首席信息官在这一领域提供了帮助，但还应对每一职位的工作提供额外的技能组合和资源，以便实现本项战略目标。
- (iii) 重要数据汇编的开发与维护均需要投入大量资源。数据汇编的财务可持续性乃是一项挑战。在中期阶段，为使数据汇编服务保持可持续性发展，需要考虑发挥杠杆效用，推动以数据汇编为基础的创收服务。当然，任何此类服务须保持数据汇编作为免费的全球资产这一特点，否则本项战略目标的宗旨将会受到损害。但对于存在的种种可能性应予考虑。将对数十年来在 WIPO 的出版物中一直采用广告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但附带的条件是，任何拟议的广告模式均不得损害 WIPO 的公正性，亦不得影响数据汇编作为免费的全球资产的属性。

战 略

下述各项目标对充分实现本战略目标所规定的潜力均将有所裨益：

- (i) 在 WIPO 网站创建一个单一的、便于用户使用的门户，作为获取 WIPO 各种数据汇编的切入点。这些包括 PATENTSCOPE®、专利制度规定的一个技术公开的数据汇编以及科技期刊数据汇编；马德里体系的商标国际注册数据库；海牙体系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数据库；里斯本体系的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数据库；WIPO 各项标准；国际专利分类、尼斯分类和洛迦诺分类体系；WIPO 统计数据库；知识产权法律和条约汇编(WIPO Lex)；域名裁决；以及 WIPO 日益增长的技术术语数据库。
- (ii) 通过成员国自愿参加并由秘书处牵头进行国际协调，循序渐进地扩大数据汇编。
- (iii) 发展本组织面向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和自动化计划的协同作用(根据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以使国家局信息技术系统自动产生需传送给 WIPO 的数据；这项工作既可根据应履行的法定义务或按照自愿安排的规定。
- (iv) 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各个国家局合作，利用同时对多个数据库进行的检索工作，提供在全世界范围内均可获得的数据汇编。

- (v) 逐步编制带有统计附录的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将之纳入构成世界年度知识产权参考报告的年度报告。
- (vi) 拓展 WIPO 统计数据库，使之涵盖有关创新、创造和知识经济的其他数据领域。
- (vii) 开展并发布研究，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 (viii) 在国家局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内开发经济学家网络，并在有关经济分析的工作计划方面，与这些机构建立合作关系。WIPO 将作为该网络的协调员，为各不同局使用预期的知识产权经济学网络门户所开展的研究充当交换所的作用，为联合进行经济分析、协作举办网络的定期会议提供便利。将专门努力鼓励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参与，同时与 WIPO 发展议程中开展的经济研究的重点协调起来。

[空白页]

战略目标六

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战略成果	成果指标
<p>成员国之间统一对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认识并开展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成员国、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 2. 在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主持下开展兼顾各方利益以及发展方面关注的问题的政策对话 3. 成员国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的能力得到增强。

战略目标六 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尊重知识产权，是 WIPO 全体成员的一个基本信条。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需要采取的办法不止于知识产权执法本身。它要求把重点放在在 WIPO 可以发挥作用的地方开展国际合作。这项目标既广泛又跨越多领域，得到 WIPO 许多不同活动领域的支持。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是成员国协调工作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机制。本战略目标下的工作将在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指导下进行。

挑战与机遇

假冒和盗版问题影响到全球所有国家，成员国在本国处理假冒与盗版影响的努力中不断要求提供实务合作与援助，即为证明。

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多边、诸边和双边倡议与贸易谈判在寻求从多角度解决假冒与盗版问题。在这种政治气候下，WIPO 的一项主要挑战将是让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有关者在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中参与到兼顾各方利益、有建设性的政策对话中去。这将要求提供一个人们信任的论坛，供开展讨论，从方方面面面对营造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各种要素进行认真分析与界定。

也有必要让采取的办法兼顾各方利益、以发展为导向，与发展议程建议 45 相协调，并超越纯粹的执法业务，以此作为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援助的工作指导方针。

秘书处还将广泛利用并进一步开展与其他许多国际倡议的密切合作，以确保平衡与透明，加强各项努力的效果，并避免工作重复。

战略

在这一背景下，中期战略可归纳如下：

- (i) 在 ACE 的框架内，WIPO 将考虑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努力引导有依据、兼顾各方利益的政策对话并为之提供服务。
- (ii) 将开展实证研究并进行分析，协助 ACE 评估假冒与盗版的社会经济影响，充分认识滋生假冒与盗版的社会经济原因，并找出在顾及面向发展的关注的情况下有助于营造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各种要素。
- (iii) ACE 在进行第二阶段，即商定解决问题的建设性战略之前，可能需要大量时间来研究大量有关问题。

- (iv) WIPO 将继续考虑假冒与盗版在一国之内和跨边界两方面所具有的社会经济和技术上的复杂性，根据成员国自身的需求，发展向成员国提供的法律与技术援助，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并以 ACE 产生的研究成果为指引。
- (v) 提供的技术援助服务将做到有区别、专业性更强，以反映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及转型期经济体执法官员差异巨大的需求与知识水平。服务将继续包括提供援助，让执法官员能够落实《TRIPS 协定》第三部分所规定的义务。
- (vi) 秘书处将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密切接触，确保适当配合并承认其他论坛的工作流；以透明、符合发展议程的方式开展这一工作，并向成员国汇报结果。秘书处还将在建立知识产权问题国际战略合作中承担领导作用。这将包括努力确保在各项合作项目中纳入以发展为导向的关注。

[空白页]

战略目标七

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战略成果	成果指标
<p>国际上就全球公共政策问题开展的讨论中，对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一个政策手段所起的作用完全知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知识产权与全球公共政策问题之间关系的首要论坛的作用得到承认 2. WIPO 的意见被越来越多地反映在国际上关于全球公共政策问题的讨论中 3. 为处理全球公共政策问题建立起基于知识产权的机制

战略目标七 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本项战略目标反映 WIPO 作为讨论知识产权、创新与全球公共政策问题之间关系的主要政府间论坛的潜力。这意味着必须积极主动地与联合国其他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大量接触，为共同寻求迎击人类面临的各项重大挑战的解决办法作出贡献，这些挑战涉及：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公共卫生、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些全球性问题中的许多问题都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产生最直接的影响，本战略目标下制定的各项计划将密切参与为实现若干发展目标和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所开展的工作。

挑战与机遇

技术在历史上曾提供了人类应对社会与环境挑战的手段。从广义上看，它提供了各种方法，改善了我们对多种问题的应对：隔绝与距离，农业生产率低下，公共卫生面临的威胁，对飓风与台风准备不足等等。对新技术的使用造成限制的权利引发争议，毫不令人吃惊。另一方面，没有新技术，不仅将没有争议，我们应对挑战的能力也将没有改善。一方面是刺激对新技术的投资，另一方面是提供新技术的社会福利，在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是一项关键原则。

由于我们对技术的依赖性更强，所以关于知识产权与全球公共政策主题的讨论有时争执不休、十分困难。这些相关主题的重要性，加上完善信息工具、为政策辩论提供支持以及指引以及在政策辩论与技术分析之间建立更清楚联系的共同利益，对 WIPO 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挑战是要确保 WIPO 能够为这些关键的政策辩论贡献自己特有的知识产权专门知识，并在此过程中与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其他政府间论坛的大量机构和进程协同工作。成功解决这项挑战，为把 WIPO 建设成为公共政策问题与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的首要参考点提供了一个机遇。为实现这项目标，WIPO 需要确保其所作出的贡献具有最高的质量，兼顾各方利益，有根有据，有明确的目标，适当顾及成员国关注的问题，并通过建立合作关系为此提供支持。

这还需要清楚地认识到，在 WIPO 根据其重点公共政策问题可能产生最大的积极影响方面，有哪些伙伴关系和接触方面的优先重点。联合国组织系统中的重要伙伴组织将包括，举例而言：世界卫生组织(WHO)——涉及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之间的关系问题；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世界气象组织(WMO)——涉及与知识产权、技术和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涉及与 WIPO 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领域开展的工作尤其相关的生物多样性方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关系；国际电信联盟

(IYU)——涉及信息社会中的知识产权问题；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涉及知识产权与文化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涉及一系列交叉问题。WIPO 还必须考虑发挥这些更广泛的网络和合作关系的作用，通过联合活动与资源动员为本组织的工作提供支持(另见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和战略目标八(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近年来，WIPO 外部发生了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讨论，未得到 WIPO 的积极参与。为了让 WIPO 全面实现其处理知识产权与全球政策主题的潜力，WIPO 必须确保取得潜在合作伙伴的信任，做出重要贡献，不仅在更好地认识问题方面推动辩论前进，还要在其贡献的公正性方面赢得人们的信心。

战 略

以下战略将指引 WIPO 在该领域所采取的方针：

- (i) 确保 WIPO 参与所有相关的公共政策进程和谈判(例如涉及公共卫生、气候变化、粮食安全、数字鸿沟和千年发展目标等问题)，为这些进程提供支持，并帮助将 WIPO 建设成为成员国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与全球公共政策问题上的论坛和基准点。
- (ii) 以对具体决策者有用的形式，用公共政策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利数据开发可靠的信息工具(与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所开展的工作合作)。其中包括专利图景和关于环境技术专利法律现状的其他信息，以及关于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取和在当地开发此种技术的实际办法的信息。
- (iii) 发展伙伴关系，建立合作，通过促进关键技术的创新和转让，把知识产权用作实现公共福利成果的一项政策手段，尤其是处理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公共卫生等全球挑战。
- (iv) 为此目的，通过以下机制开发自愿创新结构：
 - 合作创新；
 - 更有效和负责的许可方案；
 - 产品开发公私合作方面的伙伴关系；
 - 专利共享和专利池倡议；以及
 - 旨在把对此种结构预期作用的干扰降至最低的争议解决机制；

其中可能包括：

- 探讨开发综合性专利及其他专有信息综合平台（一个或多个）的可能性，包括通过采用获取知识产权的开放创新模式促进技术转让和结成伙伴关系，从而加速公共卫生、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等产品开发的进程，为被忽略的疾病找到新的解决办法。
 - 探索创建伙伴中心的可能性，以提供论坛，供感兴趣的各方了解现有有哪些许可机会以及可动用的研究资金。
- (v) 针对成员国的请求，提供其他支助服务，例如通过能力建设、立法援助、适用技术使用许可模式和仲裁与调解服务，提升受援国的吸收能力。

战略目标八

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战略成果	成果指标
WIPO 作为提供国际知识产权专门知识、信息和服务以促进知识创新和创造的首要的、信得过的提供者的作用得到承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们对知识产权在鼓励创新与创造中的作用的认知和理解得到加强 2. 人们对 WIPO 根据其使命、任务和价值所定位的企业特征有更好的认识
全组织上下营造一种面向服务的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成员国、其他利益有关者、用户和相关公众对 WIPO 提供的服务更加满意

战略目标八 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本项战略目标象征着WIPO秘书处对把有效交流作为其各方面工作取得成功的一项基本条件，以及对把服务作为一项核心价值所给予的高度重视。WIPO向其诸多利益有关者——其中，对于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而言，首先是成员国——提供多种多样的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为各委员会的准则制定活动提供支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服务，信息与技术服务，以及各项全球知识产权注册、申请和争议解决服务。

挑战与机遇

曾经被视为主要是技术事务的知识产权，现在已高调出现在全世界公共与政治议程上。这一挑战是知识经济到来的正常结果，知识所代表的生产要素在知识经济中的价值剧增。价值剧增的同时，人们对知识的财产权也更加关心，争执也与之俱来。在各种政策论坛，在民间社会，在新闻界，在互联网上，正发生着一场活跃、有时很激烈的辩论。辩论内容纷繁多样，反映了知识产权客体的广度：消费者选择与文化政策问题，音乐和其他文化作品的获取，药品的获取，以及创新在向碳中和无碳经济过渡中的作用等，这些仅是部分内容。

但是，尽管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有所上升，但对问题的认识与了解仍然参差不齐。信息差距随处可见，弥补差距的资源经常不足，有时引发迥异的知识产权观，以及对 WIPO 作用的不准确理解。公共辩论对 WIPO 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随着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不断审视，WIPO 必须表现出有能力以开放、中立的态度提前预计并处理争议问题。与此同时，人们对知识产权与创新在知识经济中重要性的广泛承认，为把 WIPO 的全球地位提升至最有资格在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推动知情的多边对话以及首要、可信的国际知识产权专门知识、信息和服务的提供者，创造了机会。这要求要有一项与 WIPO 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和九(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主要是本组织的语言服务和政策))紧密配合的交流战略。还取决于 WIPO 对其他论坛的讨论与谈判动态有深入了解，确保向相关目标群体有效传递知识产权信息。

互联网接入的全球普及，新媒体的快速增长，为 WIPO 接触新受众，扩大不同社区对知识的获取和提高认识提供了重要机会。

交流也是服务提供中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作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中一个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提供者，WIPO 必须改进与各种客户和利益有关者的关系，加强对他们的了解。这要求在全组织建立有力的服务文化，为更好地服务、跟踪和让客户满意开发所需的基础设施。

总之，WIPO 在中期必须处理交流方面的几项重要挑战。这些挑战包括：

- 关于重大知识产权问题辩论的激烈性以及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影响和发展方面缺少兼顾各方利益、客观的公众信息。
- 公众对 WIPO 的作用、活动和服务缺少认识和了解，没有强大、易识别的 WIPO 品牌或连贯的组织身份。
- 内部文化中并未总是把根据要求提供服务这一点放在优先位置。
- 交流方面的内部协调机制和程序欠缺，使与交流有关的各种活动参差不齐，全组织的产出质量不一。
- 要解决内部培训，纠正工作人员在关键交流技能，其中包括在内容创建、编辑、出版、网页管理、营销和品牌开发上的不足。

战 略

中期用以迎接这些挑战、抓住机遇的战略将包括：

- (i) *内部组织*。在各级逐步把交流意识和做法纳入到国际局的工作与文化中去，方法包括：
 - 制定并发布有关交流和外部关系的明确目标、政策和协调机制，确保本组织的声音连贯一致。
 - 建立全组织的出版、网络发布、与媒体和公众交流的程序、指导方针和标准，确保 WIPO 所有信息产品符合质量、影响和需求标准。
 - 确保中高级管理层积极参与并支持所定的交流与外部关系目标的实现。
- (ii) *诚实的中间人*。秘书处继续承诺采用透明的工作方法，开展有效的磋商程序，并对成员国关注的问题和信息需求敏感。提供内容丰富、平衡、说明性的资料，解决在对知识产权和 WIPO 工作有关信息和认识上所发现的差距，不断努力建立人们对 WIPO 交流工作的信任，促进知情对话。这包括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效合作。
- (iii) *受众与媒体细分*。对目标受众进行细分，通过互联网、出版物、影片和媒体，加强交流工作。利用新媒体提供的种种可能性。对 WIPO 网站进行有意义的进一步开发，提高易用性和语言多样性。为交流的目的，有效地利用 WIPO 的研讨会和培训活动，包括 WIPO 学院举办的培训。优化 WIPO 重大活动与项目的交流价值。

- (iv) *宣传手段*。向希望开展国家和地区宣传活动的成员国和利益有关者团体，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工具和援助，扩大 WIPO 公共宣传产出的范围与影响——并制造倍增效果。
- (v) *组织形象*。开发强大的 WIPO 形象和企业特征，帮助实现人们广泛认可 WIPO 是专门致力于鼓励创造与创新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知识产权服务与信息的首要提供者。
- (vi) *以服务为导向的文化*。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办法，包括在秘书处上上下下建立和培训服务联络点，对所有咨询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促进以服务为导向的文化。
- (vii) *一体化利益有关者关系管理*。开发和落实统一的基础设施，其中包括电话和电子邮件跟踪、标准化数据采集和数据库，以及一套一体化利益有关者关系管理系统，以满足使用 WIPO 的各项服务及其体系的所有用户的需求。
- (viii) *内部能力建设*。获取实现上述目标所需的核心技能与专门知识(通过培训、调动和征聘)。

战略目标九

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战略成果	成果指标
开展重视交付完成、节约资源的一体化管理，以便 WIPO 根据授权完成任务，并能满足本组织及其利益有关者不断变化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工作队伍管理妥善、具有地理上的多样性并掌握适当的技能 2. 拥有最新的、有利的管理和行政基础设施 3. 减少行政管理成本在总支出中所占的份额
建立一个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组织、尤其重视效绩、取得成果、问责以及学习、透明、伦理和廉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IPO 基于成果的管理得到加强 2. 内部监控和伦理制度得到加强 3. WIPO 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有所降低

战略目标九 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战略目标九是两项辅助性目标中的第二项。它反映并响应了本组织作为一个整体对侧重于实现计划交付、以效率和透明为指导原则的行政、财务和管理支助结构的需求。这项战略目标还包括将让 WIPO 能够提供更好、更有效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支助、实现绩效增强的广泛机构改革(战略调整计划)。

挑战与机遇

为实现其各项实质性目标，本组织必须具备

- 管理完善、技能适当的人力资本，而且
- 在有力、有辅助性的规范性框架中行事
- 使用高效的行政程序和系统
- 以水平适当的财政资源为支撑。

实现这些理想特征中的每一项，提出了一项中期挑战，战略调整计划(SRP)及其四项核心价值，加上本《中期战略计划》(MTSP)，为之提出了未来构想。

管理得当、掌握适当技能的人力资源。 在管理完善、技能适当的人力资源的建设中，要解决许多挑战，特别是在工作人员中做到地区和性别代表性的平衡；现有工作人员技能和本组织未来需求所必需的技能之间的差距；低减员率，它限制了员工队伍重焕青春和取得新技能的可能性；为支持在效绩上的新重点，要开展广泛的培训计划开发工作人员技能和管理技能；要有促进工作/生活平衡的政策。

全面有力的法规环境。 为建立全面的辅助性规范框架需要解决的挑战，包括要落实一套内部控制制度；要根据 RAA(责任、权力、问责)原则建立基于最佳做法的行政和管理结构；以及一套符合最佳做法的工作人员细则与条例。

行政程序和制度的效率。 为提高行政程序和制度的效率，必须解决许多问题。其中包括要有能够对业务需求发展作出响应、包括有力的信息技术安全方案在内的全组织适用的综合性信息技术战略；要让目前许多为手工、耗费的行政程序实现自动化；要有一套监测和效绩评估制度，让管理者有能力对其计划进行监测、管理和报告，确保所有可用的财政与人力资源不断为预期成果提供支持；要对现有会议服务进行现代化，包括在会议记录中增加数字技术的使用，以及为减少纸制文件处理而加强文件的电子发布方法。

语言障碍。 语言障碍带来的挑战也要克服。由于未能以联合国的所有六种官方语言提供文件和出版物，许多成员国在 WIPO 各机构的讨论、审议和谈判中很难理

解、交流、互动。同样，这些成员国也很难让 WIPO 出版物在它们本国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需要有符合本组织成员国的需求、涵盖各类会议、文件、出版物和 WIPO 网站的一套有效和全面的语言政策。

财政资源。WIPO 的财政资源在中期可能遇到压力。创造收入的现有服务，出现增长的机会有限。另一方面，人们因为知识经济而对知识产权的兴趣有所增加，这使得能力建设和其他发展服务的需求增长率很可能超过收入增长率。本组织为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可能需要更积极地寻求预算外资源。

改革管理。在任何组织筹划大规模变革，本就困难，需要时间。确保将战略性变革转变成本组织的文化和日常行为，是一项重大挑战，要求有较长期的视野和投入，要求有高级管理团队的领导力。克服对组织变革的天然阻力，赢得认同，要有认真、双向的内部交流，高层领导要领导支持各项变革倡议，并利用为本组织设计和落实这种变革的工作人员的知识、专长和经验。理解成员国及其他外部利益有关者并与之交流，同样是一个确保企业文化反映利益有关者需求，并以面向服务为重点的关键成功因素。这些交流上的挑战也在战略目标八中予以处理。

战 略

为应对上述挑战与需求，要有广泛的互为补充的办法。过去一年，内部改革中已经作出大量努力来提高本组织的行政与管理能力。这些努力将在今后各年得到继续和加强。但是，这些战略办法的落实要想继续取得成功，需要有 WIPO 利益有关者的承诺和积极支持。

为 2010–15 年期间设想的主要战略是：

- (i) 向管理者提供工具与培训，以利用有用的效绩信息，支持管理决策，建立强有力的管理文化，把重点放在组织、计划和工作人员各级的效绩、成果和风险管理上。
- (ii) 根据 RAA(责任、权力和问责)原则建立基于最佳做法的行政与管理结构，这将实现以连贯一致的方式进行一体化资源管理以及政策与程序的落实。
- (iii) 通过调整结构与人力资源，辅以更好的职位设计和一套效绩管理与工作人员发展流程，确保正确的位置上有正确的人，有交付成果的动力。
- (iv) 继续进行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改革，确保实现符合最佳做法的征聘(包括与联合国共同制度最佳做法一致的性别平衡以及在专业和更高职类改进地域代表性)、叙级、学习文化和提倡廉洁行为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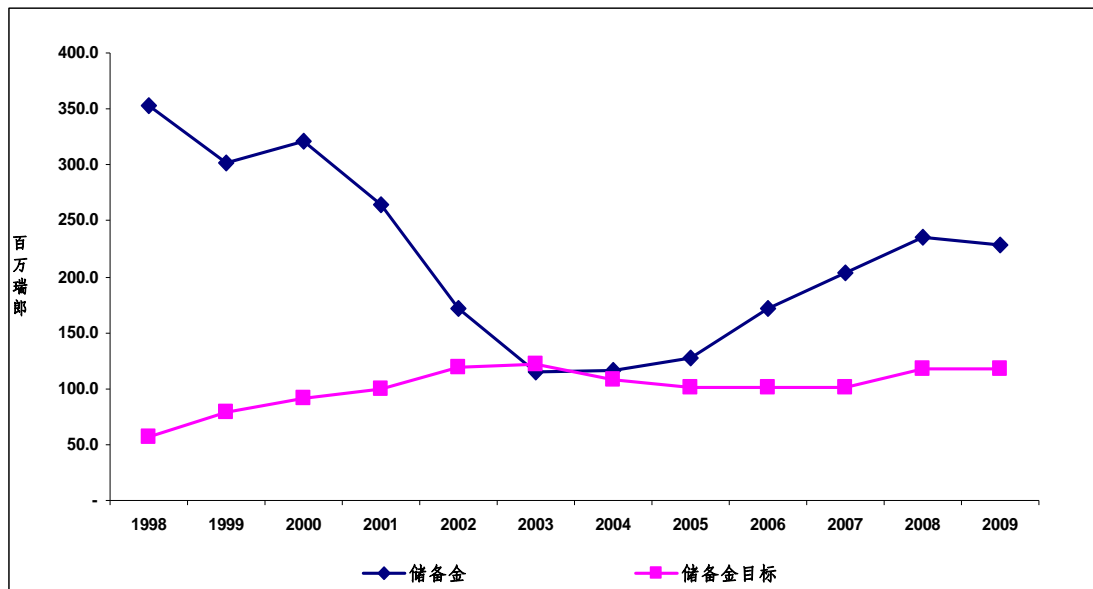
- (v) 培育并维持对新的绩效管理与发展系统(PMSDS)的信心，确保其在全组织得到公正、客观和一致的适用。
- (vi) 通过对管理与行政程序进行简化和再设计，用强大、一体化和最先进的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和明确定义的服务级协议(SLA)为其提供支持，在所有行政与管理职能上完善服务交付，降低交易成本。
- (vii) 审查并强化采购与差旅政策、流程和相关程序，其中包括利用需求预测、完善规划、发展替代性资源战略以及为常用商品与服务进行框架协议谈判。
- (viii) 开发并落实一套综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战略，跟踪利用信息技术的发展，响应业务需求。
- (ix) 发展环境友好型做法并使之成为主流，其中包括“绿色”采购，这将有助于本组织减少其碳足迹，走向碳中和。
- (x) 确定并执行行动，让 WIPO 逐步走向一个对身体、认知和视觉残疾者无障碍的环境。
- (xi) 与成员国磋商，制定一项响应成员国需求的全面的语言政策，范围包括会议文件、口译、出版物和 WIPO 网站。
- (xii) 审查和简化有关会议文件制作与印发的政策与程序；优化大小会议和特别活动参会代表与访客的认证程序，让 WIPO 能够向代表和访客提供一个更安全、更友好的登记程序。
- (xiii) 审查并优化有关记录管理与档案服务的政策与程序，其中包括采用电子档案与检索技术，为查阅本组织的机构记忆提供方便。
- (xiv) 发展并执行一套空间利用战略，确保对 WIPO 的房舍(包括会议设施)进行最具成本效益的管理和使用，并考虑本组织及其成员国在举办各种政府间会议和利益有关者会议方面的需求。
- (xv) 通过开发和扶持业务发展和伙伴关系、规划、多样化和增长，为进一步完善本组织收入能力、实现多样化提供支持。

附件一

2010-2015 年财务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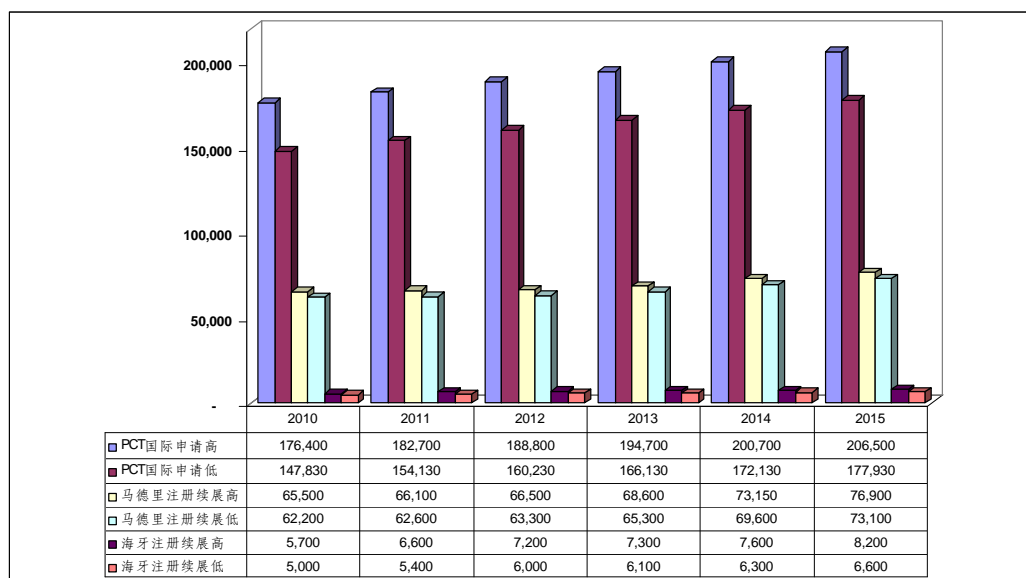
本组织的财务因为审慎的财务管理而很稳健。经过数年赤字预算，本组织已把储备金恢复到必要法定目标水平以上的数额。但为确保在中期继续保持这种情况，必须继续进行审慎认真的财务规划和资源管理。中期将进行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过渡，在建建筑项目，包括一座新行政楼和一座能够满足本组织需求不断增长的新会议设施，也将完工。

图 1. 1998-2009 年储备金和储备金目标演变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预计工作量(高档和低档)见下图 2。关于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中期工作量和需求演变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另请见 2010/11 两期计划和预算(文件出版物第 360/PB1011 号)附件四。

图 2. 2010-2015年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注册活动预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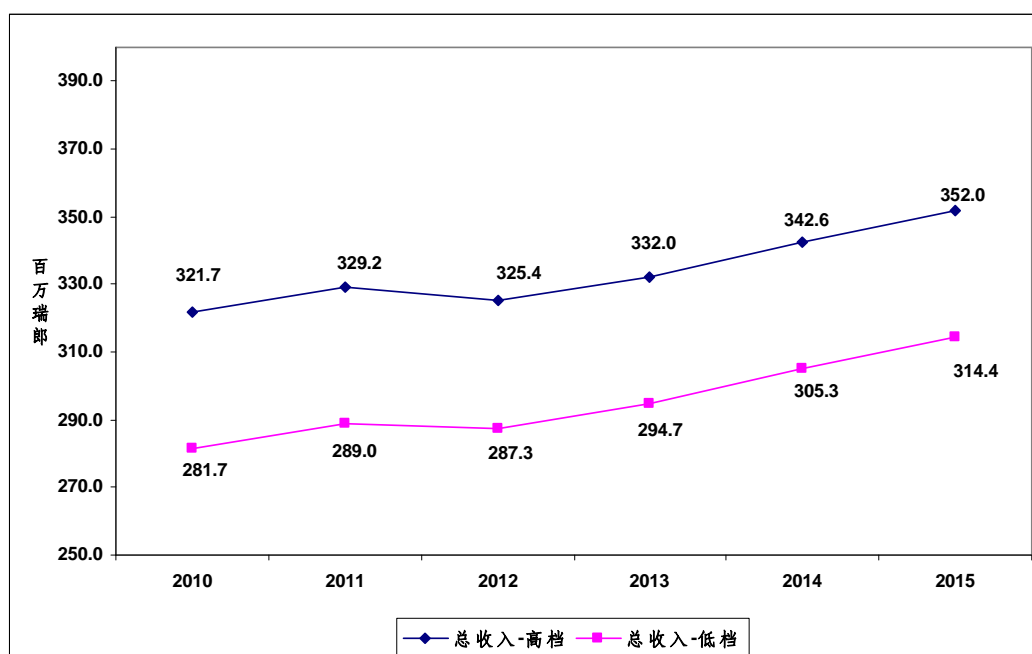
但应当指出，对于本身就占本组织收入 70%以上的 PCT 体系，收费收入的增长率在过去数年已开始下滑，而且随着该体系在地域范围和用户意识方面不断成熟，不太可能回到早年出现的增长率。如下表 1 所示，在中期，预计马德里体系的增长将大于 PCT 体系，但前者的创收能力在 WIPO 总收入中低于 20%，限制了增长对本组织总收入的影响。

表 1. 2010-2015年PCT、马德里和海牙注册活动年增长率

	2010年 概算	2011年 概算	2012年 概算	2013年 概算	2014年 概算	2015年 概算
PCT国际申请						
高档	3.8%	3.6%	3.3%	3.1%	3.1%	2.9%
低档	-5.0%	4.3%	4.0%	3.7%	3.6%	3.4%
马德里注册和续展						
高档	7.0%	0.9%	0.6%	3.2%	6.6%	5.1%
低档	5.1%	0.6%	1.1%	3.2%	6.6%	5.0%
海牙注册和续展						
高档	14.0%	15.8%	9.1%	1.4%	4.1%	7.9%
低档	6.4%	8.0%	11.1%	1.7%	3.3%	4.8%

WIPO 预计，在 2010-15 年期间，经过 2008/09 年和 2010/11 年全球财政和金融危机的影响产生的下滑，收入水平将恢复至持续的平缓增长。因此，WIPO 的业务结构含有某些内在制约，影响收入水平进一步大幅增长。总收入预计在 2014/15 两年期达到 6.2 亿瑞郎(低档)至 6.95 亿瑞郎(高档)。

图 3. 2010-2015年总收入范围预测



同时，因为保证执行条约义务的费用上升(人事费用以及非人事费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服务需求增长，以及继续提供这些服务所需的行政支助总费用，总支出水平的上行压力将不断加大。这一上行压力即使经过资源基础重组和组织与业务结构调整，预计也将继续存在，这将继续要求 WIP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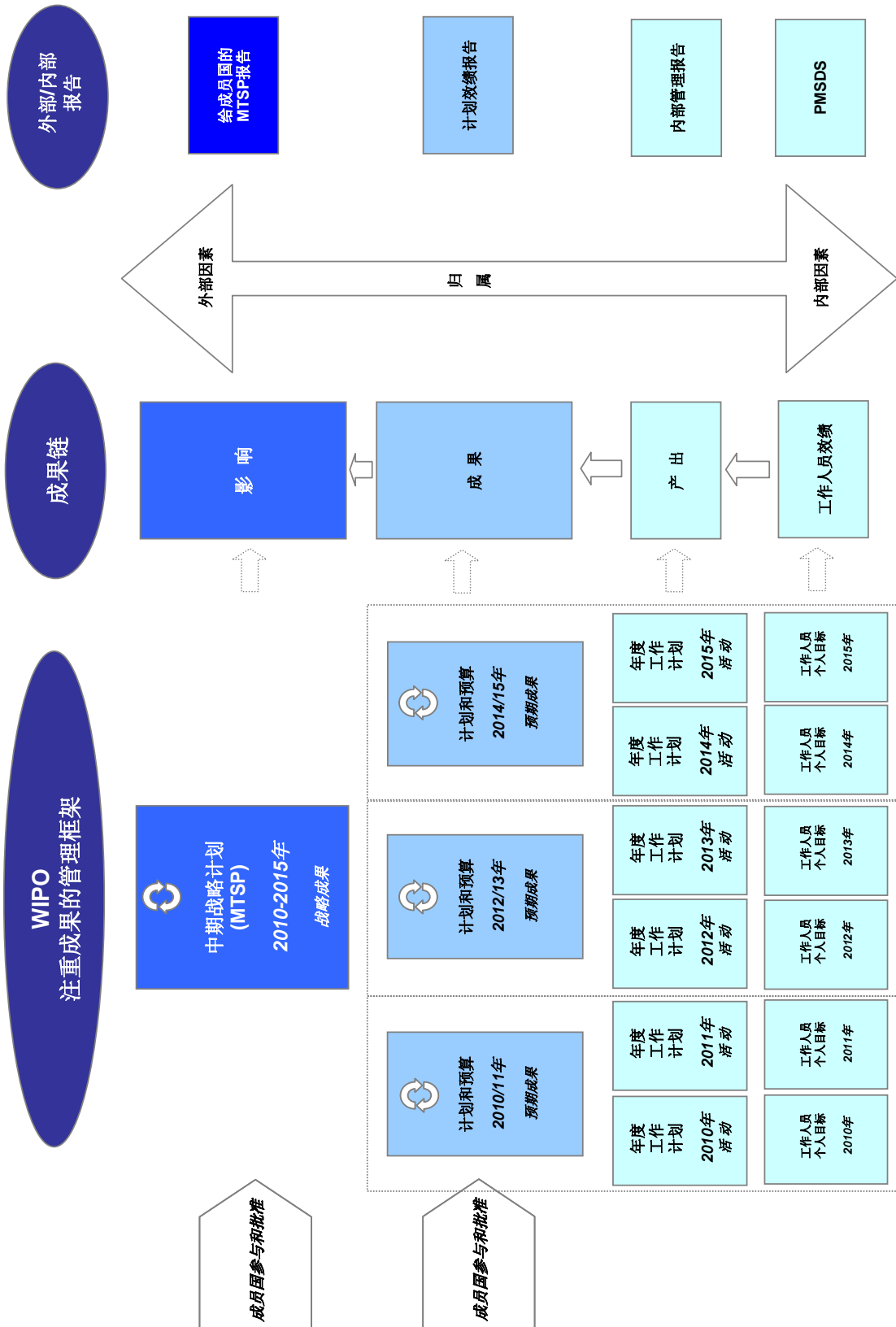
- (i) 在其各项活动中保持并加强一种负责任的开支文化；
- (ii) 继续确保作好计划，保持储备金健康、业务在财务上可持续以及预算平衡；并且
- (iii) 寻找用核心业务活动提供的各项服务换取进一步创收的机会和可能性。

在这种财务大环境中，而且由于中期收入增长预测比以往两年期更为平缓，WIPO 对其传统收入来源(即各注册体系)的依赖性，限制了本组织响应不断增多的额外服务需求的能力。随着人们对知识产权对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加深，要求 WIPO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WIPO 预算中专用于发展活动的相对份额在最近几个两年期表现出稳定增长(2006/07 年为 14%；2008/09 年为 18.7%；2010/11 年为 19.2%)。这在现实中意味着编入预算的资源取决于总预算的可用资源；如果预算增加，可用于发展的资源也增加。在这个基础上，考虑到中期限的收入增长，可用于发展相关活动的资源可能以类似的平缓水平增长。

为增加可用于帮助本组织满足各种需求的资源，主要选项有：提高效率，释放资源；在适当情况下增加产生收入的产品和服务；提供新产品和新服务实现 WIPO 收入组合的多样化，以及动员预算外资源。后者已经是 WIPO 的一项关键目标，已

写入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在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2 背景下举办的“WIPO 建立伙伴关系为发展动员资源大会”(2009 年)及其后续行动，是本组织有意进行更多预算外资源动员工作的另一个信号。成员国已经同意到 2010/11 两年期期末 WIPO 信托基金捐助增长 20%这一宏伟目标。将视所取得的成果，为今后各两年期提出进一步目标。要指出的是，预算外资源不用来取代发展相关活动的经常预算资金，而是为了加速向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支持和提供额外及补充支持，也是为了帮助提高本组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附件二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



[文件完]